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7.1.10

議題主旨	企業向外國跨境電商付費購買廣告勞務服務時，得否類推適用「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」
產業領域	跨境電子廣告服務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近年跨國間之電子商務交易（商品或服務交易等）頻繁，而針對我國業者、民眾向外國跨境電商購買服務勞務（例如購買網路網站之電子廣告），財政部新訂定「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」，要求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（境外電商營業人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「自然人」，應在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。惟我國境內「法人」並未適用前開規範。	
二、釐清爭點 我國境內法人向外國跨境電商付費購買廣告勞務服務時，得否適用「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」。 (相關條文：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)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財政部） ※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，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 我國營業稅按國際體例，採消費地課稅原則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 1 條規定，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，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又營業稅屬消費稅性質，實際租稅負擔者為買受人（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）。 鑑於近年全球利用網路跨境購買國外勞務情形日益頻繁，尤以「個人」買受人為甚，造成稅收流失嚴重，爰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建議及歐盟、韓國、日本等國家作法，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營業稅法部分條文，定明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「自然人」之境外電商業者應來臺辦理稅籍登記，報繳原屬個人買受人應繳納之營業稅，以掌握稅	



源；至買受人為「營業人（法人）」，考量其報繳稅能力，仍維持由其自行繳納（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），除不致增加境外電商業者之依從成本外，倘該等業者未依規定來臺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稅捐，尚不致造成稅收流失。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

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，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、挑戰新領域，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